

高教信息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编

2019年第6期(总第51期)

博士培养专题

- 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发展路径优化研究..... 3
- 博士生希望什么样的培养环境——基于博士生意见调查的实证研究 8
- 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12

校内研究成果

- 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本硕博”贯通模式为例..... 16

导读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攀升，扩大博士培养规模成为大势所趋，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如何保持博士质量的同步提高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发展路径优化研究》从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出现的新问题入手，借鉴中华传统文化、国际教育经验和人才测评理论，提出优化“申请——考核”制发展的路径。并具体分析说明如何从选拔制度建设、选拔标准确立、选拔培养机制设计等方面完成对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改革的路径优化，最终实现对博士拔尖创新人才的高效选拔。

针对当前我国博士生所面临的问题和发展现状，《博士生希望什么样的培养环境——基于博士生意见调查的实证研究》基于 1200 余名博士研究生的调查数据，重点分析了奖助体系、导师指导、考核评价、学术交流这四类现实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通过梳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四个典型西方国家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从学位制度历史演变、学位授予程序以及学位授予具体要求等各个方面，比较西方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对改进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本硕博”贯通模式为例》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本硕博贯通项目为例，从系统运行的角度提出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四位一体”机制，旨在探索适合我校校情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以期找到一条适合我校发展的“本硕博”贯通人才培养之路。

博士培养专题

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发展路径优化研究

2013 年国家提出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进而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的实践探索。本研究围绕“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反思与分析，并提出优化路径。

一、“申请——考核”制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

（一）申请资格要求过高、过窄

在高校“申请——考核”制探索的初期，提高申请资格要求，确保招生改革效果尚可理解。但当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后，继续提高申请资格要求会导致严重的不公平。例如：有的特别提出对生源学校的资格要求，有的则提出对发表高级期刊论文的要求，有的用极高外语能力要求将普通考生拒之门外等等。

（二）导师自主权力无限扩大

原博士招生统考制下，导师自主选才的权力受到极大压制；改“申请——考核”制后，导师的选才自主权得到极大提升。但若导师一味追求自主权力，权力失去应有的制约后过于膨胀，成为权力私化、权力寻租甚至走向权力腐败的另一个极端。

（三）选拔的程序性、规范性欠缺

一些高校在借鉴别校经验时简单复制“申请——考核”制的程序和规定，没有研究本校或学科的特点、结合院系导师实际情况、考虑生源状况，甚至缺乏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无法起到推进人才选拔制度改革的积极作用。

（四）人才选拔的科学性被忽视

“申请——考核”制的核心要务在于以高效、灵活的方式来实现精准拔选优秀博士生。但当前的情况却是一方面主持考核的导师不理解人才选拔技术的本质内涵，

仅简单地运用人才选拔技术；另一方面即使采用了人才选拔的技术手段，但选拔标准依旧像以往一样模糊，无法实现科学、精准的判断。

（五）选拔结果的有效性尚需评估

“申请——考核”制在博士选拔工作中确实是一柄利器，但没有相应的评价机制，就无法检验和评价“申请——考核”结果的准确度。当前尚未见对该制度选拔有效性进行评价的研究。

二、优化“申请——考核”制的思路

（一）借鉴中华文明的历史经验

中国自古取仕过程中就注重公平性，这里的公平既指考核制度的绝对公平，也兼顾了地域差异的相对公平。在现今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面，应当充分借鉴历史经验，重视选才的公平性、科学性与有效性。

（二）借鉴国外高等教育的实践

国外高校的博士生选拔严格实施“申请制”。以美、德两国为例：美国高校教授可在通过研究生院招生委员会和学院材料审核的申请者中充分挑选人才；德国高校导师只需与申请学生就研究课题的指导达成互相认同，即可完成博士的录取。导师对个人学术声誉深刻的自律性和对学术道德规范共同遵守的氛围严格确保了招生选拔的公平公正。同时，“宽进严出”的培养制度也保证了“申请制”的有效性。

（三）借鉴现代人才测评理论

人才测评的根本目的是帮助选拔方寻找适合需求的候选人，帮助个体寻求合适的岗位工作。“申请——考核”制人才选拔方式需要借助测评手段，从科学性（信度）和有效性（效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估，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实施评价，以确定申请者与博士生职位的匹配度。

三、依据“公平、科学、有效”的原则规划“申请——考核”制的发展

（一）强化“申请——考核”制的程序公平性

1. 统一申请制考生的准入条件

“申请——考核”制不应对申请者提出特殊的限定条件，只要满足原普通招考方式中“统考制”博士人才选拔模式的基本报考条件，就理应被允许接受其申请，对知识和能力的选拔应当置于后续考核环节完成。

2. 合理制约导师的选才自主权

一方面，应当使导师充分认识到权力制约的必要性，实现自我制约；另一方面，借鉴欧美国家申请制模式中的“导师组集体负责制”，在博士人才选拔过程中发挥导师组的集体决策权作用，对导师个人选择权利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约束。

3. 加强申请过程的制度设计

制度是“申请——考核”制改革实施的保障，程序正义的意义远胜于结果正义。例如匿名评审信息系统，隐去申请者与审核者的身份，实现了评审专家组对申请考生的客观评价，同时也使申请考生信服集体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再如“申请”面试三级考核制，将考核程序分成同行专家外审、导师审核和招生委员会三级综合实施，保证“申请——考核”制实施不走样。

4. 建立监督与申诉的渠道

监督机制首先建立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其次还需建立接受申诉意见的畅通渠道。监督机制应重视考核过程证据的留存。此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生部门的巡查、专门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均是必要手段。

（二）提升“申请——考核”制的选拔科学性

1. 明确“申请——考核”制的学科人才选拔标准

借鉴现代人才测评理论中的“胜任力模型”，构建“博士职位”胜任力标准，以岗位胜任力标准为测评依据，评判申请考生与“博士职位”之间的“人职匹配”

关系。这是“申请——考核”制实现科学选才的坚实基础。

(1) 确定博士生岗位基本胜任力标准

根据部分高校的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共性特征主要包括：扎实的专业基础、外语能力和科研方法；对专业研究与探索的强烈兴趣；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较强的语言表达和团队协作能力。以此为基础，可将优秀博士生的表现特质归纳为知识、能力和素质这三方面，导师可针对这些特征进行考察。

(2) 构建具有学科特点的博士生岗位胜任力标准

针对博士生的培养全过程，借鉴人才测评理论的行为事件访谈法，可进一步确定“能力、素质与知识”三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表 1），并以此类推深入细化，构建适应学科选拔优秀博士生需求的胜任力标准。

表 1 博士生岗位胜任力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知识	基础知识		外语能力		研究方法
素质	创新意识		创新思维		科研兴趣
能力	创新能力	获取知识	科学研究	团队协作	语言表达

(3) 完善岗位胜任力标准中的个人潜能因素指标

优异的表现不仅受到上述显性的认知型能力因素影响，情商、逆商型等隐性能力因素也非常关键。这些意志品质、心理、组织协作能力类别的个人潜能因素应当被加入岗位胜任力标准，以求更加完善人才选拔的指标体系。

2. 提升岗位胜任力标准下的导师科学规范选才能力

(1) 高校应重视对导师选才能力的培训

高校职能部门可以向导师提供学习人才测评技术的培训，通过专题性的导师业务学习，借助精心挑选的博士生人才选拔实例开展教学，提升导师的科学选才能力。

(2) 导师应熟练掌握常规的人才选拔方法

导师有义务针对不同的考察环节选择对应的测评技术对考生开展相应标准的

评价。只有熟悉测评方法的特性，才能够扬长避短，取得理想且客观的测评结果。

（3）导师应重视每一个选拔考察环节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全过程可能会涉及多个考察环节，包括申请材料审核、面试环节、笔试环节、操作环节、心理测试等等。导师应当有意识地把握每个环节可以实施和利用的考察内容。

（三）促进“申请——考核”制选拔的有效性

1. 优化“申请——考核”选拔标准的设计

设立博士生岗位胜任指标，进而按照高校特点、学科差异、专业特色建立差异性的博士生岗位胜任指标体系，再分层细化出更详细的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评价指标体系。

2. 坚持使选拔测评与培养考核的评判标准相结合

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应从顶层设计着手，以提升质量的主线贯穿科学选拔、优质培养和合格学位授予三个阶段，使博士培养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保持高度一致。这也是提升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效率性的重要途径。

3. 发挥培养环节对选才入口的反馈监控作用

公平性与有效性常常会形成矛盾，坚持公平往往会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提升效率又会忽视公平性。推动公平和效率共进就要将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与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质量监控机制相配合形成关联机制，对人才选拔质量进行培养阶段的再筛选，即通过博士资格考核对选拔出的博士生再次进行质量把关式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分流与淘汰。这是一个前期坚持“申请——考核”制度执行的公平性，后期再借助博士资格考核确定适合进一步培养的博士候选人，提升了整个博士生选拔有效性的正向激励过程。

摘自《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年第1期 作者：陈谦

博士生希望什么样的培养环境——基于博士生意见调查的实证研究

2015 年国家“双一流”建设规划的实施提出了强化博士生教育的质量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探索我国博士生培养环境改进问题的重要价值不言而喻。为此，本研究采用主客观题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

一、研究设计

本研究选取一所整体办学水平在国内居于前列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研究对象，其博士生培养质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我国高水平大学的博士生培养水平。课题组在 2018 年 1 月向全体在读博士生推送电子问卷，最终回收 1386 份，问卷有效率为 92.8%，由于医学学生占比（1.9%）非常少，故后文只使用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理学和工学的博士生数据进行分析，共计 1245 人。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包括博士生的基本信息、满意度评价、对培养制度的看法、意见与建议等。本文所涉及的相关客观题均采用从 1 至 5 的五级计分方式，得分越高，代表博士生的满意度或赞同度越高。

二、研究过程与发现

（一）博士生意见所涉及的主题情况

经过分析，有效意见被归为以下 12 个主题：奖助体系、导师指导、考核评价、学术交流、成长关怀、学制、管理服务、课程教学、基础设施、招生、师资与项目、学术氛围。其中前 4 个主题占比近七成，本文将对这四类主题展开重点分析。

（二）博士生的具体意见内容及学科差异

1. 奖助体系

（1）诉求焦点：奖助学金支持力度不够

“奖助体系”是博士生意见涉及最多的主题。有 73 条意见希望提高奖助学金

尤其是助学金的支持力度，其余 20 条意见涉及到奖助学金评定的公平性与合理性问题，包括评定过程是否公正以及对特定类型博士生提供奖助支持等。

(2) 原因分析：安心投入学术研究的需要

在本次调查中，博士生平均年龄为 28.5 岁，很多已成立了家庭，因此他们的经济需要比本科生和硕士生更加强烈。然而科研压力的存在又不允许他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增加经济收入，故在这两种压力下使博士生对奖助学金尤其是助学金的支持有了更多期盼。当然，这种期盼最终指向的是安心投入学术研究的需要，而不仅仅是为了提高生活质量。

(3) 学科差异：不同学科博士生在奖助体系上的意见基本一致

统计结果显示，博士生对“学校奖助体系”的满意度是各方面满意度中最低的一项，这与全国博士生满意度的监测数据结果一致。在学科差异上，不同学科博士生的奖助体系满意度得分差异不显著，这说明不同学科博士生在奖助体系方面有着比较一致的诉求。

2. 导师指导

(1) 诉求焦点：导师的学术指导缺位

在“导师指导”意见上，关于导师管控过多、博士生缺少自由度的意见有 17 条。具体表现包括限制论文发表的自由、控制毕业时间、把学生当廉价劳动力等。导师疏于指导方面，博士生提出了 12 条意见。另有 12 条意见直接提出应加强对导师的考核管理。

(2) 原因分析：获得高质量学术指导的需要

博士生阶段是学生从科研“新手”逐渐成长为成熟研究者的重要阶段，高质量的导师指导不仅能够帮助博士生提升科研能力，也能潜移默化地影响博士生学术道德和学术信念的形成。然而一些导师或管控过多或疏于指导，前者会使博士

生丧失学术研究的空间和自由度，后者常常加大了博士生的试错成本。因此，博士生提出上述诉求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高质量的学术指导，包括提出关于加强导师考核管理意见的原因也同样如此。

（3）学科差异：理工科博士生对提高导师指导质量的诉求更加强烈

统计结果显示，博士生的导师指导满意度是各方面满意度中得分最高的一项，整体上博士生认为导师给予了较为充分的科研自由度，这说明整体上博士生导师给予了学生令人满意的学术指导，但仍有一些导师未尽到有效指导学生的责任。学科差异分析显示，相比于人文社科学生，让学生不满的博士生导师更可能出现在理工科，这与已有研究发现比较一致。

3. 考核评价

（1）诉求焦点：考核评价方式固化单一

在“考核评价”意见上，过半意见为降低论文发表的数量要求。另外 14 条意见涉及到了资格考核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2）原因分析：做出高质量学术成果的需要

一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一方面需要研究者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另一方面还要面临较长的审稿周期。因此，在正常学制内（通常 3 至 5 年）既要发表 2 篇或更多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又要做出能够达到毕业要求的学位论文，博士生所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事实上，严格规定论文发表数量并不必然意味着高质量的成果产出，反而有可能会妨碍博士生进行扎实的学术训练。这种情形同样会出现在资格考核上，不恰当的资格考核方法也会对博士生的学术研究带来不利影响。

（3）学科差异：人文学科博士生更加期盼考核评价上的改进

结合相关客观题数据，发现博士生更加支持 1 篇代表作的评价方式以及改进资格考核的具体方式方法。人文学科博士生在论文发表要求赞同度上显著低于其

它学科博士生，在 1 篇论文代表作评价方式上得分显著高于其它学科博士生；社会科学博士生在资格考核方式方法合理性上的得分显著高于其它学科学生。从意见的相对提出率指标上来看，人文学科博士生相比于其它学科学生提出“考核评价”方面意见的几率明显要高。

4. 学术交流

(1) 诉求焦点：学术交流机会不足

对于“学术交流”意见，主要内容是应增加同学科或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机会(20 条)，其余 11 条意见明确指向增加出国交流机会。

(2) 原因分析：进一步提升学术水平的需要

从博士生给出的解释来看，博士生提出该方面诉求的原因主要是出于提升学术水平的需要。学术交流不仅能够激发博士生的学术兴趣、带来科研灵感，也能够促进不同博士生之间的合作。

(3) 学科差异：不同学科博士生在学术交流上的意见相差不大

根据统计检验结果，不同学科博士生在该题得分上没有显著差异。从相对提出率上来看，除工学博士生在“学术交流”上提出意见的几率略低外，其余学科博士生提出该方面意见的几率相差不大。

三、启示与建议

首先，提高奖助体系支持力度，创设使博士生安心投入科研的学术奖助环境。其次，消除管控过多和疏于指导，创设使博士生获得导师高质量学术指导的学术指导环境。再次，探索灵活多样的考核评价方式，创设有利于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的学术评价环境。最后，注重提供各种学术交流机会，创设促使博士生学术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学术交流环境。

摘自《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 年第 4 期 作者：罗兴奇

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一、相关概念

学术标准是学术评价的客观参照，从字面意义上可以解释为评价学术水平高低的标尺。从各国的学位法律、学生守则、学术质量评价建议来看，根据学位授予中学术标准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语言类标准，对硕士、博士生有外语要求是以确保学生在专业领域学习研究中有获取广博知识的能力；二是课程（学分）类标准，由连贯一致的课程组成，通过频繁的综合测试和提交论文或者是在创新项目中用相同的方法来达成一定的学术水平；三是论文（作品）类标准，通过一篇论文、一篇实习报告、一项案例调查研究、一场音乐演奏会、一次画展要求硕士、博士生展示其独立创造的能力。在论文类标准中又可以细分为学位论文（作品）和发表非学位论文（作品）两种。

二、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之比较

西方研究生学位授予形成了以学位论文为核心、课程学分并重的学术标准模式。

（一）英国

英国学位制度分为是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三个等级，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QAA）根据学位类型的不同再划分不同的级别，之后各个学校还会制定本校的内部学位条例，共同构成学位法。学位授予标准还分为两个部分：学位授予前的成果、能力描述与学位授予后应当具备的能力表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以概括为四个特性：原创性、前沿性、扩展性、方法性。而在能力方面，则要求博士具备沟通能力、研发能力和就业应变能力。

以《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内部学生条例（2007-2008）》为例，申请授予学

位共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成为哲学博士候选人，仅在时间和资质上有要求。第二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并考试，考试形式包括笔试和口试，还可根据特殊情况灵活取消。

（二）美国

美国学位制度在传统的三级学位之上增设了副学士学位，形成了四级学位制度，分别是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由于副学士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衔接，不是高等教育的必经阶段，所以仍旧在“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框架内。美国的学位获得要经过三个步骤：首先是成为学位候选人，然后撰写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最后由学校学位委员会综合评定授予相应学位。

根据美国研究生院委员会制订的一项关于哲学博士的政策声明，其学术标准被抽象为：当所有的课程、研究和学位论文都已基本完成，所有的考试都已通过，学生应该已经获得了所被期望拥有的知识和技能，这样的学者对自己的专业领域做出了原创性的贡献，获得了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并且继续学习研究下去。但是美国研究生院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声明仅供参考，不属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因此，所有高校都在此项声明的基础上对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自行进行了增减。

（三）法国

与其他西方国家学位制度相比，法国的学位制度表现为中央集权式，国家是颁发大学文凭与称号的唯一主体。目前实行“LMD”（Licence-Master-Doctorat）学制，也被简称为“358”学制。法国高等教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3年大学本科；第二个阶段是2年硕士；第三个阶段是3年博士。

除此之外，法国全面推行欧洲学分转换系统，在欧盟新的学分体制之下，硕士学位需修满300左右的学分才能获得硕士学位候选人资格。如果是合同制博士的话，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每年大约1067个小时的劳动任务，要么选择所有的

工作时间用于准备学位论文，要么选择教学、鉴定、学术信息发布或科学成果开发。无论是硕士还是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可以被抽象地概括为与学位称号相符合的论文或原创性科研工作成果。

（四）德国

德国最初是传统的两级学位制度：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1999 年改革之后，逐步放弃传统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制，确立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制度。但改革进程缓慢，仍有许多德国高校还在颁发硕士学位 Diplom 和 Magister，法律、医学、教师等专业还是可以通过“国家资格考试”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德国学位制度的规定都是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之中。以柏林洪堡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为例，要获得教育学硕士学位要经过学习阶段和毕业阶段。学生在教育学领域共需修满 100 个学分，其中 70 个学分是在学习阶段（第 1~3 学期），30 学分在毕业阶段（第 4 学期）。洪堡大学将所有的学分对应设置了相应的课程模块，毕业论文也是模块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模块（模块 1 至模块 16）其考试由教育学系负责相关模块的全职的高校教授和私立讲师负责实施。完成所有的模块后可以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参加论文答辩，最后获得硕士学位。

三、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一）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问题

首先，我国高校学位授予权定位不明，导致在实践中高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时有发生突破法律法规界限的状况。

其次，我国学位制度法律法规不健全，在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方面仅有原则性、总体性的规定，导致在各大高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时学术标准的缺位，条款规定的不清晰、不明确使得执行时容易出现偏差。

第三，长久以来，我国高校教育给公众的普遍印象是“严进宽出”，与西方高

校的“宽进严出”形成鲜明的对比。主要是高校在教育中价值取向异化，重结果轻过程，忽视课程教学，形成以发表非学位论文为主的学术考核标准，使得中国学术论文数量呈井喷式上升，但质量堪忧。

（二）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完善

第一，明确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合理把握大学自主权与国家监管权之间的尺度，掌握自治与法治之间的平衡。同时明确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与完善学位授予的程序。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高校获得学位授予权后在国家确立的基本条件下对其进行细化，但注意不能超过法律的底线创设新的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重视课程教学，加强导师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学生的学术能力可以通过课程论文、课程教学的形式进行提升，学术水平又可以通过课程论文得到呈现。导师除了在硕士、博士招生和培养中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学位授予中也要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第三，正确行使高校自治权，尊重学术自由。学位论文是大学学术自由最大的体现，学术的评价权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掌握；而我国发表非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则是将学术评价的权力转交到杂志社编辑手中，不利于学术的自由，还容易导致权力寻租。硕士、博士的学术水平评价以及计算机水平、外语语言能力的评价都应由高校具有一定职称的教师进行评判。

第四，建立多元的学校排名机制与学术评价机制。除了将论文发表作为科研成果的一部分纳入考察范围，还应包括教学质量、生源质量、国际化程度以及校友捐赠等因素。

摘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3期 作者：龚向和、张颂昀

校内研究成果

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本硕博”贯通模式为例